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，公司启动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工作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独立董事傅继军、王富章、高剑虹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